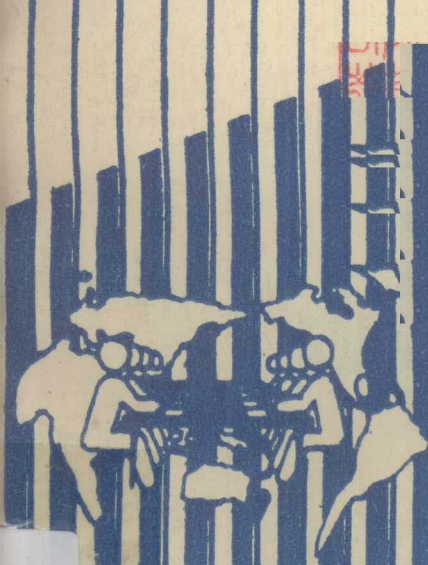


FOREIGN NEGOTIATION ON ECONOMY

涉外经济谈判

基础知识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浙江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

涉外经济谈判

基础知识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编著
浙江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者 的 话

这本书有一个总的目的，就是试图简单扼要地叙述涉外经济谈判的有关问题，作为一种基本知识来告诉读者。涉外经济谈判是一种需要广泛理论背景的经济实务。本书为参加或准备参加涉外经济谈判的同志，提供一件实用的基本工具，也为有关人员提供参考。

本书内容的重心是第二篇的谈判过程。但有些问题，如金融、技术、市场、保险、法规、仲裁等等，涉及到每一种谈判；所以单独抽出，在第一篇中作为背景知识着重介绍。读者自应把两篇联系起来方能窥见谈判的全貌。又，书中还专门叙述了谈判前后的情况。目的也只是从谈判的前前后后来审视和加深对谈判过程的了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郑绍昌、吕凡、葛立成、杨金荣、项安明、陆石麟、涂晓弦等同志。由郑绍昌负责全书的统稿。顾陀和汪云明同志对本书的编写作了许多帮助和支持。方民生同志在百忙中拨冗为本书作序，使本书生色不少。一并在此志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写中肯定会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年7月

序

《涉外经济谈判基础知识》是我所几位年青同志编写的一本从事国际经济实务的书。在编写过程中，他们读了不少有关国际经济往来的著作，对现行的一些主要涉外经济法规作了初步研究，并多次登门向一些富有涉外经济谈判经验的行家求教，汲取了他们的有益的经验和教训，这就使本书的内容既精炼而又有鲜明的针对性，适合涉外经济谈判人员的需要。我相信这本书的问世，将对中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起一点小小的促进作用。

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一个根本性转变。现在已初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的不同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而且具有逐步向内地推移的发展态势。我们将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的作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内地的发展。这是符合世界潮流的，也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的。我认为，各地在判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时，不能离开全国的这个总体战略思想，特别是沿海开放城市，应当实行“以外向循环为主导”的战略方针。外向循环的内容是很广泛的，它既包括资金、技术、人才和物质资源等各个生产要素，又包括生产和流通过程以及为其服务的各个领域的经济技术的合作和交流；既包括从国外引进来，

又包括打到国外市场上去。实行这种战略的优点是很明显的，可以突破地区经济发展环境在时空上的限制，从空间上为利用世界各地的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来进行生产要素的最优化配置创造了条件；从时间上将因引进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而缩短了我国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而且，走向世界还可以了解很多信息，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学到同外国实业界打交道的本领，增强我们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然而，人们对实行“以外向循环为主导”的战略方针还存在种种疑虑和误解，有的同志对外向循环的范围理解得很狭窄，只把它看成是对外贸易；有的同志只从数量上来看待对外经济关系，因目前的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外汇收入额还不多而否定外向循环的方针；有的同志因在对外经济关系的实践中遇到了一些困难，而不敢把“以外向循环为主导”作为战略方针。这些看法是很实际的，可是很肤浅，需加以澄清和深入探讨。我认为，外向循环为主导是指经济发展的导向，要把着眼点放在对外经济关系上，用对外开放的力量来激发国内经济的增长。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当然有个数量的问题，争取多利用外资，多创外汇。但是，以外向循环为主导首先是一个质的概念，要把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来，提高我国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水平，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也就是说，我们对外开放的目的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而且，也只有从质上作了努力，提高了我们的科学技术水平，才有对外贸易和外汇收入的量的增长。无疑地，在发展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和交流中困难是很多的，但我们要用开拓者的精神去克服困难。在激烈的国际竞争急流中，我们能学会游泳，会增长知识和才干，会从实践中得到有益的经验教训；况且我

们还可以通过内联的办法来增强对外开放的能力，因而对实行“以外向循环为主导”的战略方针，不是空谈，而是切实可行的。从目前的市场状况来看，沿海各城市，甚至上海，商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就是将来我们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了很大提高以后，国内市场始终是大多数沿海城市的目标市场。不过，那时国内市场上对产品的需求层次提高了，倘若我们生产的仍然是一般商品，那就失去了开放前沿阵地的优势，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也不会很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的根本途径，是实行“以外向循环为主导”的战略方针。除了用高层次的产品同内地交换以外，主要的应当用技术、人才和设备同内地交换，把我们从国外引进的并经过消化和创新的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向内地推移。所以，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以及各个涉外企业，把自己的立足点放在“外向循环”上，是时代所赋予的历史使命。

当前，在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方面最大的障碍，一是体制不适应，二是人才奇缺。在对外经济关系体制上，人们往往把体制问题仅仅理解为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这是很不完整的。它还应当包括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引进智力和外汇管理诸方面的体制，因此，涉外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而且改革时既要顾照国际惯例，又要符合我国的国情。现在，我们所面临的最突出的有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统一对外的前提下，如何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前几年，扩大了地方外贸的经营自主权，虽然出现了因我们内部的激烈竞争让“肥水漏入外人田”的现象，但总的来说这一改革推动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不能因出现过某些问题

就采取回归的措施，应当运用经济杠杆和加强管理制度使下放外贸经营权力的改革更加完善。二是外汇的调剂价格订得偏低，不能反映实际的换汇成本，以致使许多企业感到生产出口产品还不如内销有利，直接影响了企业创汇的积极性，这就必须从价格体制上进行改革，鼓励出口产品的生产。三是如何提高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是我们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重点，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一方面是因为追求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思想根深蒂固，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不太热心；另一方面是因为在现有企业的改造过程中，必然会有一段停产的时间，而这期间的税利损失，企业和国家财政都不愿承担，限制了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显然，这种不合理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应当改革。四是外汇的汇率和管理制度。现行的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外汇的制度同对外开放的国策是不相适应的；而且我国的汇率同国际购买力相比长期高估，对吸收外资和鼓励创汇都是很不利。在外汇管理上，不少地方仍然要求在企业层上平衡外汇收支，这从行政管理上讲比较简便，但从客观上来看很不合理，有些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很有利的项目，因无法做到外汇收支平衡就办不成，这是很大的损失。应当允许建立地方外汇调剂中心，外汇收入多的企业可以出卖给外汇不足的企业，把外汇平衡的制度搞得灵活一点。倘若在这些方面的改革搞得快一点、彻底一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局面将大为改观，会稳定而迅速的增长。

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人才，是搞好对外开放的关键。人才奇缺，是全世界的普遍性

的问题，所以在国际经济中战略争夺的焦点是人才之争。这个问题在我国显得特别尖锐。近年来，已涌现出一批生机勃勃的年青人活跃在涉外经济战线上，但数量很有限，而且在知识结构上同现实的需要很不适应。涉外经济战线上，需要一批懂外语、会经营、有技术、通法律的综合性人才，可是过去我们培养人时往往把这些割裂开来，培养的只是某一个方面的专家，至于懂得国际金融学和国际经济法的人就更少了。《涉外经济谈判基础知识》这本书，可以弥补一些同志的不足，从中学到比较综合的知识。然而，国际经济形势千变万化，国际经济事务中有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研究，并且还要对现行的经济法规进行修改和补充，这一切不可能包括在这本书之中，需请涉外经济工作者时刻留意，不断地充实和更新自己的知识。一个勤奋好学、勇于开拓的人，一定能成为国际经济事务中的行家，谈判桌上的良才。

方民生

于乙丑中秋

目 录

第 一 篇

涉外经济谈判的背景知识

第一章 国际市场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	1
第二节 国际商品市场.....	21
第三节 国际技术市场.....	29
第四节 国际劳务市场.....	33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规	39
第一节 涉外贸易法规.....	4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法规.....	52
第三节 国际运输法规.....	64
第四节 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	72
第五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法规.....	8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83
第七节 国际经济仲裁.....	87
第三章 国际与保险	92
第一节 风险与可保风险.....	9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01

第三节	保险理赔	110
第四节	政治风险和投资保护	111
第五节	保险机构和业务简介	113
第六节	涉外经济活动的保险	115

第 二 篇

涉外经济谈判

第四章	涉外经济谈判的种类和准备	118
第一节	商务谈判的种类	118
第二节	技术转让谈判的种类	124
第三节	劳务合作谈判的种类	133
第四节	涉外经济谈判前的准备	139
第五章	涉外经济谈判的过程	140
第一节	商务谈判	140
第二节	技术转让谈判	171
第三节	劳务输出入谈判	195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执行	206
第一节	商务合同的执行	206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执行	225
第三节	劳务与承包合同的履行	232
结束语	谈判的方法和技巧	234

第一章 国际 市场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

一、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国际金融市场指在国际间进行各种专业性金融交易的场所，如借贷、投资、资金调拨、贸易结算以及金、银、政府公债、外汇和有色证券的买卖和投机。与商品市场不同，金融场所经营的对象不是普通商品，而是以借贷资本形式存在的货币、供求双方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借贷关系。

广义的国际金融市场泛指进行各种业务的国际金融交易的场所，而狭义的则专指进行借贷交易即资金融通业务的场所。后者与涉外经济谈判的关系较为密切。

国际金融市场是在适应经济生活日益国际化的需要中逐步形成的，并经历了长期的发展与演变过程。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由于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与其海外霸权的逐步确立，使英镑成为当时世界上主要国际结算货币与储备货币，伦敦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国际金融市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金融市场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过程。

第一阶段，纽约、苏黎世国际金融市场的崛起，与伦敦国际金融市场相并列，成为三大国际金融市场。

由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经济实力的增长，美国

在战后初期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资金供应者，美元一跃成为各国的储备货币与重要的国际结算货币，国际借贷与资本筹措一度纷集纽约，纽约的国际金融市场成了西方最大的长、短期资金市场。同时，在西欧，只有瑞士法郎比较坚挺，可以与各国货币自由兑换。因而在瑞士，自由外汇交易与黄金的交易非常活跃。在交易集中的地方——苏黎世，便形成了又一个国际金融市场。

第二阶段，欧洲货币市场的产生与扩大。六十年代以后，美国的国际收支出现了持续的巨大逆差，黄金流失、美元信用动摇，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限制美国资本外流的管制措施，结果使美国境外的大量美元形成了许多脱离管制的金融市场。欧洲美元、亚洲美元乃至欧洲其他货币市场相继出现。信贷交易的国际化冲破了金融中心必须是国内资本的提供者的旧传统，同时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扩散创造了重要的条件。于是在巴黎、法兰克福、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米兰、斯德哥尔摩、蒙特利尔、等地形成了连片的境外欧洲货币市场。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国际金融市场所在国本身无需巨大的资金积累，只要管制较松、征税低或免税、条件适宜于进行某种金融活动就能很快形成一个国际金融市场。这些国际金融市场也称为“离岸金融市场”（off-shore Financial Market）。

第三阶段，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崛起。并向国际性的金融市场发展。在亚洲、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菲律宾、泰国、印尼等国家与地区的金融市场发展非常迅速。石油美元兴起之后，在埃及的开罗、沙特阿拉伯的里雅德的银行金融业务也发展得很快。以上这些地区性的金融市场在

国际金隔市场中都有一定的地位与影响。

现在，随着国际金隔市场的扩散与交通、电讯技术的发展，多元化的国际金隔市场已按世界时差联成一线。按时区的排列：伦敦——纽约——香港——伦敦，一个时区市场收市的时间与另一个时区开市的时间首尾相接，并且在上述时区内的其他各地市场也接联成片，形成一个昼夜24小时连续不断地进行着交易的世界性金隔市场。世界各地市场之间的距离与它的之间的行市差异也正在逐渐缩小。国际金隔市场在一定的意义上已经成为一个整体。

二、国际金融市场的构成

国际金融市场可以概括为四大市场，即外汇市场、黄金市场、货币市场（短期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长期资金市场）。分别简介如下：

1. 外汇市场（Foreign Exchange Market）

外汇市场是指专门进行外汇买卖的市场。外汇交易的对象主要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汇票、股票、债券、支票等证券与支付凭证。其基本作用在于通过外汇买卖使国际间的相互结算、信贷融通和资本流动得以实现，并通过汇率的变化使各种外汇资金的动态和变化趋势得到反映。

外汇市场的业务主要有三类：一是现汇业务，又称即期外汇（spot Transaction）业务。它是指成交后在两个营业日内办理收付的外汇业务。收付的行为称为“交割”（Settlement or delivery）。业务方式有电汇、信汇与票汇。二是期汇业务，也称远期外汇（Forward Transaction）业务。指买卖成交后，根据合同规定在预定期内办理交割的外汇业务。预约期一般为成交之日起一个月至六个月，亦有以

一年为期的。三是套汇业务 (Arbitrage)，即利用不同的外汇市场、不同的货币种类、不同的交割时限在汇率上的差异而进行的外汇买卖业务。根据所利用的差异条件的不同，又可分为地点套汇、时间套汇与套利交易。

2. 黄金市场 (Gold Market)

世界黄金市场是世界各国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场所。伦敦、苏黎世、纽约、香港的黄金市场的交易最为活跃，常被称为“世界四大黄金市场”。目前，伦敦黄金市场的交易量虽不居世界黄金市场之冠，但它报出的金价却是具有代表性的世界黄金行市。伦敦黄金市场的历史也最为悠久。

交易量最大的是苏黎世的黄金市场。自1968年“黄金总库”解体以后，苏黎世市场的交易量很快超过了伦敦，居世界之冠。尤其在金铸币的交易量方面，其他黄金市场是无法与之相匹敌的。

3. 货币市场 (Maney Market)

所谓“货币市场”实际上就是指短期资金市场。按借贷的方式，又可分为 (1) 银行短期信贷市场，(2) 短期证券市场，(3) 贴现市场。

货币市场的经营活动主要通过以下五种中介机构 (或人) 来进行。(1) 商业银行，(2) 票据承兑公司，(3) 贴现公司，(4) 证券交易商，(5) 证券经纪商。

银行短期信贷市场的主要活动是银行向工商业提供短期信贷，以解决工商业中临时性、季节性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发放信贷时，比较注重对放款用途、财务状况与归还期限这三个方面的情况与资料。

短期证券市场的活动主要通过短期信用工具来进行。因

此在其经营中十分重视运用短期信用工具的条件。要求必须既有安全性、流通性，又要符合有关金融法令规定的才能作为信用工具。现常使用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短期国库券 (Short Treasury Bills)。各国政府发行的短期国库券是短期信用的重要工具。短期国库券的信用高于银行与商业信用，而且流通性很强，所以比较容易成为短期投资的最佳目标。这类国库券一般分为91天期与182天期二种。与其他政府公债不同，这类国库券是不载明利息的债券。按票面金额以折扣方式发行，在市场以标售方式进行交易，到期按票面金额偿还。

可转让银行定期存单也是一种比较流行的短期信用工具。它的流通额仅次于国库券，期限一般在一天到一年之间；到期按票面金额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标准定额为100万美元或100万美元以上，较小者为50万美元和10美元。

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票据 (bank acceptance bills and commercial bills) 也可作为短期信用工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一般高于商业票据，出票人往往是信用良好的工商企业。票面金额没有限制，定期多为4~6个月。

贴现市场并无固定交易场所，是由贴现公司组成。贴现市场交易的信用工具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商业汇票，有时也用政府的国库券与短期债券。贴现市场的交易种类有：银行和商业票据的贴现，商业银行对贴现公司的拆放以及中央银行对贴现公司的重贴现。

4.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资本市场是相对货币市场而言的，是一个长期资金市场。它的职能在于组织吸收和利用国内、国际各种资金，支

持和促进生产建设所需要的长期资本，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长期资金融通主要是通过银行中，长期贷款与证券市场的活动来进行的。

在资本市场中，银行中、长期贷款的发放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扩建或新建。接受贷款的企业则在每年的利润中分期摊还本息。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一般要审核贷款的用途计划，分析企业在经营管理上能否盈利的诸因素，以便确定受贷企业的资金偿还能力。

证券市场的主要活动是进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等有偿证券的买卖。通过这种买卖活动可以组织吸收各种长期资金，以供一国政府或工商企业之需。证券市场由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两大部分组成。

债券市场是债券资金的供给和需求所形成的一种市场。国际债券是指一国政府、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在国际债券市场上以外国货币面值发行的债券。国际债券市场又有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之分。一级市场的形成主要是国际债券的最初发行和认购。故也称“国际债券发行市场”。这个市场是无形的，主要由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通过电话、电报、电传等电讯工具完成发行工作。国际债券销售给投资人以及投资人进行转销售的交易场所或行为形成所谓“二级债券市场”。二级市场可以是有形的，即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是无形的，即通过各种电讯工具完成交易行为。

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做为长期信用工具的债券一般有二种。一是政府债券，即由政府委托银行代发行的债券。其中又可分为可转让债券与不可转让债券。可转让债券是指持券人随时可以在市场上进行转让，但不到期不得要求兑还本金

的债券。这类债券包括：长期国库券、中期债券、长期债券。另一类是不可转让债券。这是指持券人不能转让，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要求提前兑付的债券。这类债券主要有储蓄债券、投资债券等。

二是公司债券。这是工商企业或公司对外举债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所出具的承诺凭证。是企业筹措资金的一种方法。公司债券的内容必须符合本国公司法的规定，有定额的票面金额并且允许自由转让。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入股股东，借以取得股息的一种凭证。由股票的发行与需求所形成的市场，称为股票市场。股票交易与债券交易有所不同，在资本市场中有其特殊性。股票持有人与发行股票公司的相互关系不是借贷关系。发行股票的公司对股票持有人并不保证给予固定的股息，股息的有无与多少决定于股票公司的盈余与发息政策。而一般股票持有人对此无过问的权利。

股票的发行必须按照有关国家的公司法规定，并经有关部门登记、审查、签证才能正式生效。股票上必须载明资本金额。股份总数与每股金额。按其种类可分为普通股与优先股，其主要区别在于有否股息、红利的优先分配权，但无统一的规定。股票还可分为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的发行股数一般不得超过总股数的二分之一。

股票的交易一般在股票交易所进行，在有些地方对上市股票有比较严格的审查标准。因此，一些不出名的企业的股票就不能在上述交易所正式上市；但股票经纪人仍能为买卖双方介绍成交，这种股票交易常被称为“场外交易”。

三、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游资